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地震教育園區拍攝許可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單位			
地 址			
連 絡 人			電話(手機)： E-mail：
拍攝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 ~ 時 分	入館人數	
拍攝用途說明			
拍攝區域 (館別或區域)			
預計公開呈現 (出版、播出)日期	於 年 月 日 時 分	(頻道、出版社) 露出	
攜帶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相關需求 及說明	一、是否需要本園區派員指引動線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是否參加本園區定時導覽解說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p>※茲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</p> <p>一、請配合營運時間(9:00-17:00)，應依申請事項及園區相關規定進行拍攝工作，非經園區人員同意，不得進入車籠埔斷層保存館隆起跑道、毀壞教室及園區各安全圍欄區域，亦不得擅自更改場地或違反規定。</p> <p>二、園區拍攝請尊重參觀民眾，應以不影響觀眾參觀權益為原則，請遵循指示及規定，拍攝過程如有展示品或場地設施損毀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</p> <p>三、拍攝事項與目的若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有未經許可之商業用途或交易行為，因拍攝需求利用第三人之肖像(含肖像、名字、聲音等)與著作(含攝影/視聽/美術/圖形等)，申請單位/申請人需自行取得第三人之授權同意，如有違反，因而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之權利，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申請拍攝洽詢電話：04-23390906分機920或921；傳真：04-23397401。</p> <p>五、申請拍攝範圍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於5天前(不含例假日)另外提出書面申請，請註明連絡方式並附拍攝大綱(或腳本)，經簽奉核准後，以電話通知申請單位，並請申請單位依園區同意之條件進行拍攝。</p> <p>(一)須局佈封鎖部份展場或展館者。</p> <p>(二)媒體製作專案節目需求者。</p> <p>(三)因節目需求須約定時間採訪園區人員者。</p> <p>(四)申請洽詢電話：04-23390906分機902或935。</p> <p>六、符合第六點情形者，須同意配合提供申請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並請註明畫面(或圖片)來源為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」，並提供完成品予園區存檔備查。</p> <p>七、申請單位： _____ (請蓋章) 負責人： _____ (請蓋章)</p>			